

焦环审沁〔2026〕27号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沁阳市大鹏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砼构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沁阳市大鹏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MAK2ADHJ9W）报送的由河南省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沁阳市大鹏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砼构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沁阳市王召乡东祝策村西北侧，拟投资 800 万元，生产设备及建设内容详细见《报告表》。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各类废气经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相关要求。

2. 废水：本项目湿法切割废水和车辆运输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噪声：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和安全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如果今后国家、河南省或我市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同时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我局委托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区中心所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七、该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我局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报批。

八、土地、规划等要求以有关部门意见为准。

2026年6月17日

抄送：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区中心所、
河南省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